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目 录

董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1
监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7
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5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1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将董事会 2008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无偿受让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支行申请短期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短期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 2008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注销绵阳川大智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8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关于与四川大学进行相关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7)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报“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 2009 年课题”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完成了股票发行、上市各项工作, 并按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2)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增补了缺额董事, 并据此调整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 同时责成公司续聘了会计师事务所, 并完成了相应的审计工作。

(3)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责成公司对董事、监事的津贴进行了调整, 并及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改及相应的备案手续。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8 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 月 22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认为: 2007 年度,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务职责, 内部审计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实施, 重大的关联交易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及聘任建议》，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工作内容与质量符合双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公司 2007 年支付给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费 5.6 万元、上市审计费 24 万元是适当的。建议公司 2008 年度仍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仍可按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4]253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川注协[2006]12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的通知》所确定的标准计算。

(2) 2008 年 7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决定提名陈观中为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 2008 年 10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监察审计室 2008 年第 3 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8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8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 22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的实际薪酬》。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的实际薪酬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方案，并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岗位设置基本符合现实需求，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正在逐步建立，但为更加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公司下一步应继续推动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8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年1月22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0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推荐范雄为董事候选人，以补足杨家源董事逝世后的董事缺额。

(2) 2008年7月2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08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推荐范雄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08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与有关政策法规、证券市场状况的培训，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应明	董事长	7	6	1	0	0	否
游志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7	6	1	0	0	否
范雄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5	1	0	0	否
杨红雨	董事、总工程师	7	6	1	0	0	否
李永宁	董事	7	6	1	0	0	否
李小鹏	董事	7	6	1	0	0	否
彭韶兵	独立董事	7	5	1	0	1	否
李懋友	独立董事	7	6	1	0	0	否
喻光正	独立董事	7	5	1	1	0	否

2、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2008年，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08年，公司独立董事彭韶兵、李懋友、喻光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8年，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08年，特别是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针对上市后监管环境和方式的新变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今年以来，除3名董事、1名监事因工作安排与培训时间存在冲突而未参加培训外，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先后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及其四川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

2、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四川监管局的要求，公司于2008年7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在自查阶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提出的自查事项逐条对照检查，完成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于2008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耐心接听投资者的电话，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按照相关规定回答其问题并提供已公开披露的资料。

在问题及整改落实阶段，公司完成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于2008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在检查验收阶段，公司积极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沟通，努力做好相关问题的解释工作，及时提供资料，并根据其反馈意见完成其他工作。

目前，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已基本完成。

3、强化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制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将涉及公司治理的全部制度汇编成册，分发给董事、监事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学习，促进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健全与执行。

4、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2008年，公司分别在上海、北京、深圳和全景网上举行了现场路演和网上路演，并在全景网开通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同时规范了投资者来电、来访的接待流程，最大限度保证了与投资者之间的顺畅交流。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体投资者；对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特定对象的调研及采访，公司仅限于以已披露的信息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截至2008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文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还将作适应性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现代表公司监事会，将 2008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2、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2008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08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0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和审

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 2008 年度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08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和资产出售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委托，我现向股东大会作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200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要意见

公司委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川大智胜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0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系由公司与成都蓝星管理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正式成立；另外，由于绵阳川大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注销，故本年度仅将绵阳智胜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2008 年(元)	2007 年(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 年(元)
营业收入	117,069,464.06	115,226,621.47	1.60%	107,803,050.51
营业利润	21,638,263.15	22,186,846.68	-2.47%	13,910,660.22
利润总额	31,165,220.76	28,548,626.59	9.17%	24,237,99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1,097.68	26,158,707.68	15.26%	22,856,58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80,149.29	26,563,836.00	6.84%	20,060,6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4,380.65	6,849,189.43	424.51%	54,284,709.31
	2008 年末(元)	2007 年末(元)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 年末(元)
总资产	435,463,866.18	259,665,930.86	67.70%	235,466,38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74,870,665.21	170,069,567.53	120.42%	119,470,859.85
股本	52,000,000.00	39,000,000.00	33.33%	33,8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2	-8.33%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2	-8.33%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3	-15.07%	0.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04%	15.38%	下降7.34个百分点	1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8.21%	下降7.14个百分点	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57%	15.62%	下降8.05个百分点	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8.49%	下降8.07个百分点	2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18	283.33%	1.61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1	4.36	65.37%	3.53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8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7,49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131.68
影响利润总额	1,967,720.43
减:所得税影响	196,772.04
合计	1,770,948.39

四、2008年财务状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546.3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3,512.48万元,占总资产76.96%,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6,170.65万元,无形资产2,081.99万元,开发支出1,655.01万元、其他资产126.26万元。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23,921.21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2,951.69万元,履约保证金900.45万元,投标保证金6.30万元;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5,331.51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相应增加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销货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原值分别为3,019.77万元和1,692.87万元。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057.30万元,主要是增加珠海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公安局、四川大学等项目货款及八五项目质保金。

存货中原材料841.34万元,未完工工程成本2,806.68万元,自制半成品444.58万元;存货较上年末减少1,109.20万元,主要是八五项目等验收结转成本。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7,409.5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43.41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增加1,174.61万元。

开发支出余额 1,655.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05.31 万元,其中本期发生并转入开发阶段支出金额为 1,513.78 万元。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848.5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842.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2.79%。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3,217.22 万元,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和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020.64 万元,其他项目略有增加所致。

公司负债总额 5,848.59 万元中包含预收货款 3,155.69 万元,预提售后服务费用 746.39 万元,收到的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 260 万元。

2008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43%,较上年 33.82%下降 20.39 个百分点。

200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6.92 和 5.92,较上年 2.28 和 1.47 均大幅增长。

2008 年末所有者权益 37,697.80 万元,较上年末 17,184.18 万元增加 20,513.62 万元,除募集资金增加 17,465 万元外,本期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5.11 万元。

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03.1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率极低,偿债能力很强,股东权益大幅度增长。

五、2008 年度经营状况

2008 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1,706.95 万元,其中空管产品收入 7,230.54 万元,地面交通产品收入 2,985.51 万元,其他产品收入 1,490.89 万元。

2008 年度期间费用 2,137.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48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616.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3 万元,主要是维护用材料及费用增加影响;管理费用 1,364.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2.53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影响;财务费用-20.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9.10 万元,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影响;资产减值损失 177.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01 万元,主要是对到期质保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

2008 年度利润总额 3,116.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1.66 万元。

六、现金流量分析

2008 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5,327.2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 13,935.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343.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92.44 万元，大于公司本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11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51,097.6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08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1,031,326.57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就 2008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以 2008 年末的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后，须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4]25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川注协[2006]1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的通知》所确定的标准计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要点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的住所，对第五条中公司住所、邮政编码进行修改。

2、根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第六条、第十九条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3、根据公司取得的成都市“无线电发射设备准销证”，在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

由于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要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因此公司最终经营范围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为准。

4、在第四十一条中增加一款，对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行为作出规定。

5、在第六十条中增加一款，对股东以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的认定作出规定。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最新版本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要求，在第一百一十条中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进行修改。

7、在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增加两款，对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签署股票、债券、重大合同及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职权作出规定。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 年证监会令 57 号）的规定，在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

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条文》。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条文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逸夫科学馆。 邮政编码：610064。</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七号。 邮政编码：610045。</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0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4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最近一年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最近一年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p>

<p>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以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以合法方式登陆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并完成投票的人，即视为股东本人或股东的合法代理人，股东不得以登陆密码泄露或遗失为由否定该等投票的有效性。</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可以决定的资产购买、出售、对外担保、或者委托理财等事项由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p> <p>董事会可以决定单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三倍。</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与非关联方达成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外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事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由董事会决策。</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上述交易标的相关</p>

	<p>的同类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为提高决策效率，上述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较低时，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直接决策，但具体标准应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明确规定。</p> <p>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或由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策。</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p> <p>（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七）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p> <p>（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七）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重大合同；</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送股份；</p> <p>（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其要点如下：

- 1、在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对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 2、根据公司其他涉及公司治理文件的通用表述，结合《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最新版本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要求，对第五十条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进行修改。

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具体条文》。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具体条文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p> <p>(三) 以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重大资产重组;</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在最近一年的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九) 占公司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证券投资;</p> <p>(十) 股份回购方案;</p> <p>(十一) 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2、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3、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p>(十二) 其他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一) 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p> <p>(三) 以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p> <p>(九) 占公司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证券投资;</p> <p>(十) 股份回购方案;</p> <p>(十一) 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2、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3、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p>(十二) 其他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分别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分别选举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p>

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之积，其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数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或者任意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者依次当选，但每位当选者所得投票权总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股东实际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超过时则该股东所投全部投票权均作废，视为该股东弃权。

如有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不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因此导致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股东大会应就未当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进行再次进行投票表决。如再次表决仍不能补足应选人数，则公司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补选。

如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少于所有其他已当选的候选人所得票数、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再次进行投票表决，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的应选人数为止。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总数，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之积，其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数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或者任意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者依次当选，但每位当选者所得投票权总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股东实际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超过时则该股东所投全部投票权均作废，视为该股东弃权。

如有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不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因此导致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股东大会应就未当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进行再次进行投票表决。如再次表决仍不能补足应选人数，则公司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补选。

如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少于所有其他已当选的候选人所得票数、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再次进行投票表决，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的应选人数为止。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总数，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五十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达成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外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十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达成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外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事项,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 由董事会决策。</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为提高决策效率, 上述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较低时, 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直接决策, 但具体标准应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明确规定。</p> <p>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或由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策。</p>
<p>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 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 应按前者的相关规定执行, 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p>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其要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要求，结合公司现行实际，对第三十六条中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事项进行修改。

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具体条文》。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具体条文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下列领域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必要的职权：</p> <p>（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p> <p>（三）收购、出售公司资产；</p> <p>（四）签订重大合同。</p>	<p>第三十六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权力，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p> <p>（一）资金使用</p> <p>1、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p> <p>2、公司的其他工作计划（包括临时计划或年度计划），若其涉及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3%或300万元，总经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p> <p>（二）资产运用</p> <p>1、公司与非关联方达成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p>

	<p>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若其涉及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3%或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由总经理决定；</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但公司与总经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交易标的达成的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三) 重大合同</p> <p>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和采购合同按公司合同管理的相关制度履行相应评审程序，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p> <p>2、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内，公司 500 万元以内银行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由总经理审定并授权有关人员具体办理相关手续。</p>
--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则，现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改，其要点为：

1、根据公司其他涉及公司治理文件的通用表述，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原来的前言部分调整为第一条；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2、将第二十条调整为第二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最新版本，规范关联方的表述：将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合并为第三条；增加第四条，对潜在关联人作出规定；并相应修改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表述方式。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最新版本，在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对关联交易金额的累计计算进行规定；并相应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涉及引用条文的内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最新版本，在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并增加第十九条，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期限等事项作出规定。

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的具体条文》。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的具体条文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为保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保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制度。</p>
<p>第二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作为公司文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第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作为公司文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第一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由第3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p> <p>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2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2条或第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由前款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由本条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本条第（一）项第1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上述第1、2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的；</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2 条或第 3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第五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第五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下列交易：</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下列交易：</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 	<p>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

<p>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4.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3条第(四)项的规定）；</p> <p>5.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3条第(四)项的规定）；</p> <p>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 交易对方；</p> <p>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5.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p> <p>6. 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但公司与总经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p>	<p>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但公司与总经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p>

<p>(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三)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p> <p>(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执行, 相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执行, 相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第 14 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 7 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14 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14 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p>

	<p>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p>	<p>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p> <p>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p>
-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关联交易。</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p> <p>（二）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当本规则与其存在抵触之处时，以前者的规定为准。</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生效后，新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事项有不同规定的，在处理相关事项时应从其规定，本办法随之作相应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相关安排，公司现已完成了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现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规定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和本制度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规定对外担保应予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对外担保权限。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界定对外担保的工作部门。

第五章 被担保方的资格：设定对外担保门槛。

第六章 反担保：规定反担保中抵押、质押物的具体内容。

第七章 担保决议和签署：规定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第八章 担保信息的披露：规定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

第九章 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的后续事项。

第十章 附则：规定本制度的生效条件。

《对外担保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